

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語文優異獎學金獎勵辦法

(一)給獎單位：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提供

(二)名額：11 名

(三)獎金：每名 10,000 元

(四)申請條件：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於臺南一中在學期間，曾在校內外文學獎或語文類競賽得獎。曾獲獎項包含：

- 1.各類文學獎（如竹園文藝獎、臺南文學獎、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各縣市文學獎等）
- 2.全國暨臺南市語文競賽、市長盃語文競賽
- 3.外文類競賽（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大賽、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英語辯論比賽、科學與科普專業英語能力大賽等）
-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學生網站）
- 5.其他未列舉的文學類、語文類獎項（由評審委員討論並認定）。

(五)得視申請情形調整得獎名額及獎學金額度。

(六)如有填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不予給獎，並得追回獎狀及獎金。

(七)申請方式：請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連結以下網址，填寫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rxYxXwE5vYwa1kxz7>

(八)評選標準：

依以下標準統計申請者積分，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序錄取。

項目	全國	區域	縣市	校內
1.語文競賽 2.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 3.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 4.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 5.科學與科普專業英語能力大賽	第一名(特優)：35 第二名(優等)：32 第三名：30 佳作(優勝)：28	第一名(特優)：26 第二名(優等)：24 第三名：22 佳作：20	第一名(特優)：18 第二名(優等)：16 第三名：14 佳作：12	第一名(特優)：10 第二名(優等)：8 第三名：6 佳作：4
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	首獎：35 二獎：32 三獎：30 優勝獎：28			
各縣市文學獎	首獎、第一名：26 優等、第二名：24 第三名：22 佳作：20			
竹園文藝獎				第一名：10 第二名：8

				第三名：6 佳作：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 心得寫作比賽	特優：10 優等：6 甲等：4			
其他	由評審委員討論並認定			

註：

1. 具有晉級關係之系列比賽，採計該系列之最終或最佳成績。(如參加 113 年語文競賽，獲校內第一名 10 分、臺南市特優 18 分、全國優等 32 分，則採計最終成績全國優等 32 分。)
2. 不同年度或期別之比賽可同時採計。(如參加 112 年語文競賽，獲臺南市特優 18 分；又參加 113 年語文競賽，獲臺南市優等 16 分，則同時採計二年度成績 34 分。)
3. 參加同一項比賽，於不同類別獲獎，可同時採計。(如參加 112 年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獲散文第一名 35 分、新詩第一名 35 分，則同時採計二項成績 70 分。)